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0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2年10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20144925號函、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A號令、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 (A21000000I_1121561757_doc1_Attach1.pdf、A21000000I_1121561757_doc1_Attach2.pdf、A21000000I_1121561757_doc1_Attach3.pdf、A21000000I_1121561757_doc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一般護理之家雇主向勞動部申請第三類外國人從事中
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所需相關文件及程序規定，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0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20144925號函及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已於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請轉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
- 三、相關公文及規定，請見附件資料。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11/03



1120324432

有附件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裝

訂

線

